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 B13 版)

经办律师:陈华、杨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三办公楼)16 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邮政编码 :100738

联系电话:010-5815 3000

传真电话:010-8518 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地、樊淑华

联系人:涂珮施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价值型股票和固定收益品种,追求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80%;基金持有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进行战术性资产配置,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追求更高收益,回避市场风险。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因素,包括 GDP 增长率及其构成、CPI、市场利率水平变化、货币政策等,以判断经济周期对市场的影响;(2)微观经济因素,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其盈利预期;(3)市场因素,包括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及其历史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4)政策因素,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出台对市场的影响等。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应用“易方达价值股评价模型”,通过价值股评价指标,包括市净率、预期市销率、预期市盈率等指标,从公司的备选库中筛选出价值股评价指标位居前 2/3 的公司进入本基金的备选库。如果由于股价、企业的收入及收益预期、价值股评价指标的排名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基金持有的股票已不在本基金的备选库中,基金需在半年内进行调整。

本基金通过行业研究、上市公司调研、财务报表分析、国内外同业比较等方法,从本基金备选库中选择估值有可能改善的价值型股票作为投资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几类股票:

(1)即将走出行业周期低谷的股票:对于处于行业周期低谷的股票,市场往往十分悲观,股价可能出现超跌。本基金将加强对行业的前瞻性研究,在行业盈利改善前,选择具有行业核心竞争力的低估值公司进行投资。公司的利润率是判断公司核心竞争力高低的重要指标,本基金还将从公司的管理团队的领导能力、生产技术水平及设备先进性、营销战略及市场占有率、创新能力等方面,对公司竞争能力的持续性进行评估。

(2) 隐蔽资产类股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准确反映公司拥有资产的实际价值,包括公司持有的股权、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专利权、特许经营权、税收结转等,而且市场也没有对企业的实际价值给予正确评估。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的研究,采取市价法、重置成本法等,正确评估公司的资产价值,同时分析企业出售资产或被其他企业收购的可能性,选择企业基本面良好并且公司价值有可能被重估的股票进行投资。

(3) 成长性被低估的股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但市场仍按历史成长率对公司进行估值。随着公司财务报表的公布,公司股价将回到其合理的水平。

(4)从困境中复苏类股票:公司经营面临困境,而且公司正在采取措施努力改变现状,包括大股东股权转让、进行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变更管理层、变更主业等,但是公司股价并没有反映出这些有利的变化。

(5) 防御类股票:主要包括企业收益稳定、现金流充裕、股息回报率较高、市盈率较低的股票。当经济处于衰退中或市场处于熊市中,此类股票往往为投资者所青睐。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企业经营效益以及股票预测收益率的变化,构造股票组合,并持续地进行组合的调整,争取风险调整后收益的最大化。

3. 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

(1)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策略

a.平均久期配置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长、货币信贷、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外贸差额、财政收支、价格指数、汇率等)和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外贸和汇率政策等)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固定收益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积极调整组合的平均久期,以提高投资组合的总体投资收益。

b.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c.类属配置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以及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固定收益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固定收益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d.信用类债券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类债券。在此基础上,分析各品种的信用溢价,选择信用风险较低和溢价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2)固定收益品种的选择

在固定收益组合平均久期、期限结构、类属配置和信用风险管理的基础上,本基金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流动性、局部供求、信用风险、票息、税赋、含权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固定收益品种进行投资。

随着国内固定收益市场的发展,更多固定收益新品种和新交易形式将增加投资盈利模式。本基金会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变化,选择合适的介入机会,谋求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4. 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本基金将关注国内金融衍生产品的推出情况,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该衍生工具,本基金将制定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的相适应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价值指数收益率 X60%+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X40%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考虑了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构建流程以及市场上各个股票指数的编制方法和历史情况后,我们选定被市场广泛认同的沪深 300 价值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基准;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市场上通用的中债总指数;此外,还按照预期的大类资产平均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基准的权重。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66,172,774.43	67.45
	其中:股票	666,172,774.43	67.45
2	固定收益投资	31,472,933.90	3.19
	其中:债券	31,472,933.90	3.1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7,423,494.90	27.08
6	其他资产	22,574,790.74	2.29
7	合计	987,643,993.97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0,686,000.00	1.09
C	制造业	245,198,188.77	25.06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344,529.28	0.04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9,120,924.64	5.02
C5	电子	9,319,934.76	0.95
C6	金属、非金属	16,713,718.46	1.71
C7	机械、设备、仪表	74,504,193.37	7.61
C8	医药、生物制品	95,194,888.26	9.73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231,355.20	0.43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1,781,411.12	1.20
G	信息技术业	72,848,326.74	7.4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01,572,474.78	10.38
I	金融、保险业	173,038,693.10	17.68
J	房地产业	11,667,084.72	1.19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35,149,240.00	3.59
	合计	666,172,774.43	68.07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0	浦发银行	4,600,000	90,390,000.00	9.24
2	600016	民生银行	12,000,000	80,880,000.00	8.26
3	000417	合肥百货	7,200,058	71,352,574.78	7.29
4	600657	信达地产	6,100,000	50,874,000.00	5.20
5	000513	丽珠集团	1,490,000	41,913,700.00	4.28
6	600223	ST鲁置业	3,699,920	35,149,240.00	3.59
7	600739	辽宁成大	1,080,000	29,678,400.00	3.03
8	000623	吉林敖东	700,000	27,895,000.00	2.85
9	000800	一汽轿车	1,499,879	25,542,939.37	2.61
10	600351	亚宝药业	2,000,000	24,880,000.00	2.54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1,472,933.90	3.2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31,472,933.90	3.22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949	09常投债	200,010	19,398,969.90	1.98
2	122952	09赣州债	100,000	9,800,000.00	1.00
3	122986	09春华债	23,540	2,273,964.00	0.23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 3 只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任何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任何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04,506.4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085,552.1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89,100.13
5	应收申购款	595,632.0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574,790.7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封转开后的 2008 年 10 月 9 日《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08 年 12 月 31 日	-0.65%	1.00%	-4.45%	1.81%	3.80%	-0.81%
2009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47.04%	1.38%	43.30%	1.18%	3.74%	0.20%
基金合同生效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46.08%	1.27%	34.28%	1.43%	11.80%	-0.16%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2.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 – 8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
100万≤M<500 万	1.2%
500万≤M<1000 万	0.3%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注:对于投资者在基金退市前持有的原科汇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集中申购最后一日的次一工作日起开始计算。对于集中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集中申购结束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 赎回费

(1)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364	0.5%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

(2)赎回费的收取和用途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 = 赎回数量(T 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 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和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的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代销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向投资者收取不高于 10 元的业务代理费,具体收费标准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4.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或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 2009 年 6 月 11 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主要人员情况。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增加了 10 个代销机构:广发银行、东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日信证券、天源证券、中信证券、华宝证券、民族证券、西南证券和红塔证券;将远东证券变更为新时代证券;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4. 在“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部分表述;
5. 在“十、基金转换”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6. 在“十三、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 2009 年第 3 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 在“十四、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8. 在“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9. 在“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0 日

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 B14 版)

另外,本基金具备投资权证的条件。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和我国证券市场的交易制度估计权证价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有保护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4、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80%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20%。

沪深 300 指数是第一个覆盖了沪深两市的交易所权威指数,具有市值覆盖率高、行业代表性强、流动性好等特点。

当市场出现更合适、更权威的比较基准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选用新的比较基准,并将及时公告。

5、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负责就基金重大战略和资产配置做出决策。

2、金融工程部负责跟踪数量分析模型

金融工程部实时跟踪数量分析模型,定期将股票排名结果提交给研究部和基金经理。

3、研究部负责投资研究和分析

宏观研究人员通过研究其他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报告,通过走访政府决策部门和研究部门,研究经济形势、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区域政策、产业政策等)、重大技术发明等,撰写宏观研究报告,就基金的股票、债券、现金比例提出建议。

行业研究人员根据金融工程部定期提交的股票排名,以排名靠前的股票为主要研究对象,考察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发展前景,预测上市公司未来 2 – 3 年的经营情况,选择重点上市公司进行调研,撰写行业和子行业研究报告及上市公司调研报告,对个股买卖提出具体建议。

4、基金经理小组负责投资执行

基金经理小组根据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结合量化分析等工具对股市做出判断,提出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建议,同时结合数量分析模型的股票排序和研究员的报告,形成投资计划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具体实施投资计划。

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总经理审核投资组合方案后,基金经理向交易部下达具体的投资指令,交易员根据投资决定书执行指令。

5、绩效评估

主要包括四项核心功能:风格检验、风险评估、投资绩效的风险调整和业绩贡献,由绩效评估人员利用相关工具评估。

6、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副总经理、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负责内控制度的制定,并检查执行情况。

(三)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6) 本基金股票、权证、债券、现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60% – 95%,权证占 0% – 3%,资产支持证券占 0%–20%,债券及现金占 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必须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

(12)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15)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对于因基金规模短期内快速增长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可将调整时限从十个交易日延长到三个月。基金规模快速增长主要是指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 10 个交易日内增加 10 亿元以上的情形。基金发生上述需延长建仓期限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书面报告,说明上述情况出现的原因及解决方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禁止行为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五)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所载的数据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03,237,849.44	90.83
	其中:股票	1,003,237,849.44	90.83
2	固定收益投资	30,308,000.00	2.74
	其中:债券	30,308,000.00	2.7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308,977.13	4.46
6	其他资产	21,695,498.00	1.96
7	合计	1,104,550,324.5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917,538.59	0.64
B	采掘业	63,955,781.39	5.93
C	制造业	503,152,951.22	46.61
C0	食品、饮料	12,440,351.00	1.15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8,424,281.24	0.78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60,084,566.74	5.57
C5	电子	21,305,752.45	1.97
C6	金属、非金属	155,449,574.06	14.40
C7	机械、设备、仪表	133,148,658.50	12.34
C8	医药、生物制品	107,474,767.23	9.96
C99	其他制造业	4,825,000.00	0.45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0,177,400.00	0.94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1,408,000.00	3.84
G	信息技术业	6,625,240.70	0.6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45,135,405.80	4.18
I	金融、保险业	255,828,766.96	23.70
J	房地产业	61,606,784.78	5.71
K	社会服务业	4,266,780.00	0.4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4,163,200.00	0.39
	合计	1,003,237,849.44	92.94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1,670,000	56,429,300.00	5.23
2	600216	浙江医药	1,380,000	40,572,000.00	3.76
3	601398	工商银行	7,650,000	36,490,500.00	3.38
4	601006	大秦铁路	3,800,000	35,226,000.00	3.26
5	601318	中国平安	680,000	34,476,000.00	3.19
6	600030	中信证券	1,330,000	33,263,300.00	3.08
7	600016	民生银行	4,300,000	28,982,000.00	2.69
8	600690	青岛海尔	1,830,000	28,529,700.00	2.64
9	600309	烟台万华	1,550,000	26,722,000.00	2.48
10	000527	美的电器	1,400,000	24,220,000.00	2.2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30,308,000.00	2.81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30,308,000.00	2.8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701051	07央行票据 51	200,000	20,236,000.00	1.87
2	0701019	07央行票据 19	100,000	10,072,000.00	0.93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2)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主要对象是大盘股,基金管理人建立有基金股票备选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处于六个月的建仓期。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75,500.00
4	应收利息	433,144.86
5	应收申购款	21,033,816.6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53,036.50
8	其他	-
9	合计	21,695,498.0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10/7-2008/12/31	0.98%	0.21%	-10.74%	2.39%	11.72%	-2.18%
2009/1/1-2009/9/30	52.99%	1.75%	50.66%	1.72%	2.33%	0.03%
2008/10/7-2009/9/30	54.49%	1.52%	34.48%	1.91%	20.01%	-0.39%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 年 10 月 7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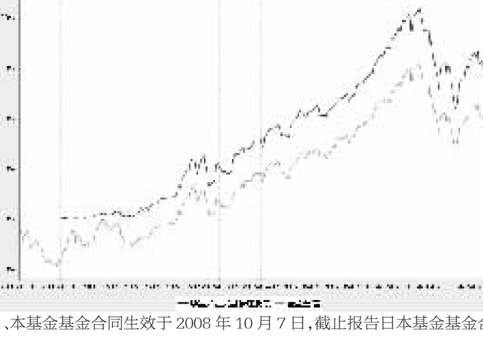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截止报告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 6 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 2009 年 4 月 7 日,本基金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十、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本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 0.2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3)到(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大于等于 200 万,小于 500 万	0.5%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200 万	1.0%
大于等于 50 万,小于 100 万	1.2%
50万以下	1.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费

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两年以内(含两年)	0.5%
两年 – 三年(含三年)	0.3%
三年以上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 转换费

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 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 2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也可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销售机构同意,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1、“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信息。

2、“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的情况和信息。

3、“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更新了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广大证券、东吴证券、华宝证券的信息,增加了浦发银行和齐鲁证券的信息。

4、“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一章中,“(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部分更新了“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5、更新了“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一章。

6、“十、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7、“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增加了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8、“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一章中,更新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和基金转换的内容。

9、“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作了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0 日